

惠东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3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本单位现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共 14 项，均已纳入《惠东县行政审批（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并均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全年行政许可审批的申请数量 3 宗、受理 4 宗、办结 4 宗，没有未受理、未按时办结事项。

(二) 依法实施情况。一是严格按照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等做好本单位的行政许可审批工作；二是根据县政数局、县司信局的有关工作要求，认真梳理本单位相关证明事项的取消落实情况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保留情况，切实做好行政许可配套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程序，建立明确的审批标准，规范自由裁量权，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创新审批方式，确保办事程序科学合理、简便易行。

(三) 公开公示情况。我局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上公开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审批期限、裁量标准、

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范围等情况。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中国（广东惠州）网站上公示行政许可实施和结果情况。

（四）监督管理情况。一是我局明确有关人员、审批人员的职责和权限，认真梳理本单位监管事项，并在“互联网+监管”系统录入监管情况；二是加强有关人员、审批人员对行政许可审批工作的学习培训，并要求审批人员严格按要求操作。三是我局定期与不定期对行政许可审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2023年度行政许可实施过程中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情况，没有接到相关的举报投诉。

（五）实施效果情况。2023年度，我局通过对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行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进一步提高了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较高，全年没有接到相关投诉举报。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2023年，虽然我局的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一是大部分事项申请数量非常少，事项调整比较频繁，熟悉和掌握其调整后的流程存在一定滞后性。二是根据政策法律法规要求，部分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必须要到现场勘察，以勘察结果为依据方可作出受理决定，由于勘察时间较长，给审批工作造成了较大压力。三是需进一步提升宣传效果，

部分办事群众对办理事项的渠道不熟悉，较多通过到我局现场咨询、电话咨询了解到可以在网上及到行政服务中心办理相关事项。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 加大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严格按要求做好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二) 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实施和监管等各项管理制度，简化行政审批流程环节，提高审批效率。



